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50,181	74,405
已售股本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		<u>(331,435)</u>	<u>(57,715)</u>
毛利		18,746	16,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38	7,5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157	(2,70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虧損		(15,932)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359)	—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21,3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56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350)	(13,570)
商譽減值		(44,050)	—
應收貸款減值		(67,479)	(26,2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34,130)
融資成本	6	(7,467)	(1,27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已扣除於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u>(41,692)</u>	<u>400</u>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	(214,960)	(53,317)
稅項	7	<u>1,927</u>	<u>(2,383)</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3,033)	(55,70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771</u>	<u>(104,070)</u>
本年度虧損		<u><u>(212,262)</u></u>	<u><u>(159,770)</u></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u><u>(14.52)港仙</u></u>	<u><u>(67.46)港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u>(14.57)港仙</u></u>	<u><u>(23.52)港仙</u></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	1,348
投資物業	63,340	3,000
預付地價	4,100	–
商譽	12,12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000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67,870
應收貸款	–	112,900
購買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	3,036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750	185,118
	<hr/>	<hr/>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61	132,366
應收貸款	295,230	124,05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32,006	50,309
可收回稅項	27	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626	30,426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526,350	337,455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4	5,6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57	12,766
應付稅項	–	2,47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0,261	20,93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496,089	316,525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839	501,643
	<hr/>	<hr/>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1,145	-
遞延稅項負債	456	-
	<u>41,601</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601</u>	<u>-</u>
資產淨值	<u>589,238</u>	<u>501,64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7,397	135,411
儲備	341,841	366,232
	<u>589,238</u>	<u>501,643</u>
總權益	<u>589,238</u>	<u>501,64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全部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 經濟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要求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減去(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收益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前並無使用此選擇權，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呈報。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該分類之營業額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釐定，而該分類之資產則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釐定。由於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源自香港客戶，故並無就收益及業績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現有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提供融資		物業持有及投資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		投資控股		撇銷		總計		貨品貿易		綜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316,909	48,036	26,449	26,369	1,228	-	2,092	-	3,503	-	-	-	350,181	74,405	-	23,355	350,181	97,760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11,570	-	(11,570)	-	-	-	-	-	-	-
其他收益	398	7,261	191	74	1,550	-	47	-	-	95	-	-	2,186	7,430	-	-	2,186	7,430
總計	317,307	55,297	26,640	26,443	2,778	-	2,139	-	15,073	95	(11,570)	-	352,367	81,835	-	23,355	352,367	105,190
分類業績	(27,519)	(2,654)	(41,071)	151	1,794	(2,903)	(4,055)	-	(23,953)	(34,327)	(11,570)	-	(106,374)	(39,733)	771	(104,030)	(105,603)	(143,763)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26,658	84	-	-	26,658	84
未分配開支													(86,085)	(12,794)	-	-	(86,085)	(12,794)
融資成本													(7,467)	(1,274)	-	-	(7,467)	(1,2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	-	-	-	-	-	-	(41,692)	400	-	-	(41,692)	400	-	-	(41,692)	4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960)	(53,317)	771	(104,030)	(214,189)	(157,347)
稅項													1,927	(2,383)	-	(40)	1,927	(2,423)
年內虧損													(213,033)	(55,700)	771	(104,070)	(212,262)	(159,770)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4,725	50,310	304,681	236,968	72,711	3,616	3,861	-	685,426	408,645	(623,601)	(340,775)	597,803	358,764	-	130,996	597,803	489,7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	50,000	-	-	-	50,000	-	-	-	50,000	-
未分配資產													13,297	32,813	-	-	13,297	32,813
資產總值													661,100	391,577	-	130,996	661,100	522,573
分類負債	196,765	94,170	373,339	251,973	75,650	509	45,991	-	3,011	12,008	(623,601)	(340,775)	71,155	17,885	-	115	71,155	18,000
未分配負債													707	2,930	-	-	707	2,930
負債總額													71,862	20,815	-	115	71,862	20,930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提供融資		物業持有及投資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		投資控股		撤銷		總計		貨品貿易		綜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已分配	-	-	-	-	7	-	121	-	-	323	-	-	128	323	-	42	128	365
折舊—未分配	-	-	-	-	-	-	-	-	-	-	-	-	467	-	-	-	467	-
投資物業公平 值變動產生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	-	-	-	1,157	(2,700)	-	-	-	-	-	-	1,157	(2,700)	-	-	1,157	(2,700)
應收貸款之減值	-	-	67,479	26,247	-	-	-	-	-	-	-	-	67,479	26,247	-	-	67,479	26,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	-	-	-	-	-	-	-	-	-	-	-	-	-	59,065	103,156	59,065	103,15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減值	-	-	-	-	-	-	-	-	-	34,130	-	-	-	34,130	-	-	-	34,1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373	7,100	-	-	-	-	-	-	-	-	-	-	373	7,100	-	-	373	7,10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虧損	-	-	-	-	-	-	-	-	(1,359)	-	-	-	(1,359)	-	-	-	(1,359)	-
資本開支	-	-	-	-	68,801	-	-	-	-	1,225	-	-	68,801	1,225	-	336	68,801	1,561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60,300	386,878	68,801	1,211
中國內地	800	135,395	-	350
	<u>661,100</u>	<u>522,273</u>	<u>68,801</u>	<u>1,561</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融資撥備所得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及年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u>營業額</u>		
融資撥備所得利息收入	26,449	26,369
非上市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3,503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3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316,746	48,036
總租金收入	1,228	–
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	2,092	–
	<u>350,181</u>	<u>74,405</u>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309	84
其他利息收入	–	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73	7,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93	–
其他	263	329
	<u>1,338</u>	<u>7,514</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折舊	595	365
確認預付地價	5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5,287	2,254
按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336	256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4	59
	<u>7,787</u>	<u>2,569</u>
就投資顧問服務向投資顧問已付之股份付款	2,976	—
核數師酬金	2,527	1,330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 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940	4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8	34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虧損淨額	11,967	9,6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9,099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277	188
	<u><u>7,787</u></u>	<u><u>2,569</u></u>

*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06年：無)。

6. 融資成本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	4,829	1,274
可換股票據	2,638	—
	<u>7,467</u>	<u>1,274</u>

7. 稅項

本公司已按稅率17.5% (2006年：17.5%)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	2,383
去年超額撥備	(2,383)	-
遞延	456	-
	<hr/>	<hr/>
於綜合收益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1,927)	2,383
	<hr/> <hr/>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40
	<hr/> <hr/>	<hr/> <hr/>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212,262,000元(2006年：港幣159,7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2,063,262股(2006年：236,820,586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13,033,000元(2006年：港幣55,7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2,063,262股(2006年：236,820,5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年度之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本年度核數師報告有關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摘要如下：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範圍限制－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本核數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而 貴集團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其他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誠如前任核數師於2006年7月27日就 貴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所進一步詳述，前任核數師未能就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約港幣212,596,000元之按金(「按金」)而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4,596,000元取得充份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前任核數師採納以使其信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公平呈列。因此，前任核數師因該審核範圍限制而對 貴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年內， 貴集團訂立了一份協議，出售其於一組附屬公司(「Mega Victory集團」，其最重大資產為按金)之55%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28,000,000元(「部份出售」)，而董事亦認為 貴集團於Mega Victory集團之餘下45%權益已於2007年3月31日全數減值。因此，部份出售之收益及 貴集團餘下權益之減值虧損之淨額為約港幣771,000元，並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計入／扣除。

就上述範圍限制而言必需對上述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4月1日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非本核數師能獲得有關上述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足夠審核憑證，而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之調整，否則，財務報表已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6年：無)。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350,181,000元，較去年經重列之港幣74,405,000元增長370.6%；毛利為港幣18,746,000元(2006年：港幣16,690,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增加12.3%；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212,262,000元(2006年：港幣159,770,000元)；每股虧損為14.52港仙(2006年：67.46港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41,692,000元、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港幣44,050,000元及就應收貸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67,479,000元而致。

一般行政費用從去年的港幣13,570,000元(經重列)增加至本年度的港幣29,350,000元，是為因應本集團營運業務增加所致。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營運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保險、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投資利息收入及保險代理經紀收入。

年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 (其擁有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55%權益。出售後，本集團已終止貨品銷售業務，但仍持有Mega Victory Limited之45%權益。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仍為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部份。於本年度，出售證券之營業額為港幣316,909,000元(2006年：港幣48,036,000元)。在評估於年結日所持有證券的公平值之更改後，該業務錄得港幣27,519,000元的虧損(2006年：港幣2,654,000元)。

融資提供

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6,449,000元(2006年：港幣26,369,000元)。該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41,071,000元(2006年：溢利港幣151,000元)，主要原因是在本年內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港幣67,479,000元所致。

保險

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後，本集團已於年內考慮涉足保險及經紀業務。本集團下一個目標為成立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保險經紀業務於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2,092,000元及部份虧損港幣4,055,000元。

物業持有

年內，本集團已增加其於商用物業之投資。持有物業及投資業務於年內之所得總租金收入為港幣1,228,000元(2006年：無)及該分部錄得溢利港幣1,794,000元(2006年：虧損港幣2,903,000元)。由於物業市場不斷改善，本集團正不斷尋求物業投資商機，並已於年底收購若干優質商用物業。

投資控股

本集團已年內收購金融服務集團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L」，前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更多權益，該公司隨後於完成監管機構之批准程序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HCG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借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專有權買賣及直接投資。由於投資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於近期出售其於HCGL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7年7月完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496,089,000元(2006年：港幣316,525,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7.4(2006年：16.2)。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72,626,000元(2006年：港幣30,426,000元)。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43,073,000元(2006年：無)，其他無抵押貸款約港幣19,529,000元(2006年：港幣12,004,000元)；無銀行透支結餘(2006年：港幣762,000元)；無應付孖展借貸結餘(2006年：港幣2,929,000元)。港幣41,145,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而港幣1,928,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其他貸款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年結日，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對股東資金所計算的借貸比率為10.62%(2006年：3.13%)。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後計算的浮息和以港幣借入。因此，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的風險。

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618,000元(2006年：港幣6,123,000元)。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借貸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營運需求。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港幣589,238,000元(2006年：港幣501,643,000元)。於本財政年度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次配股集資，共配售1,012,000,000股新股，淨集資總額約港幣167,100,000元，年內，本公司亦已自兌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226,337,447股新股份中籌得淨集資總額約港幣52,200,000元。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計劃下的認股權證被行使，並據此而發行共303,580,000股新股，行使認股權證所得約港幣47,097,000元被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合共25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若干投資之代價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期內，股東資金的改變主要為本公司上述集資活動，以及本集團年內淨虧損港幣212,262,000元所致。

年內，本公司已進行一項股本重組，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港幣0.20元減至港幣0.10元，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的進帳已被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積虧損。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賬。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已經穩定且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於2007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港幣5,193,000元(2006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擔保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港幣62,540,000元(2006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擔保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待售投資約港幣132,006,000元(2006年：港幣25,911,000元)已被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作為擔保提供予本集團的孖展融資借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資本承擔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618,000元(2006年：港幣6,123,000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港幣10,596,000元(2006年：港幣6,151,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之授予乃以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本旨。

本公司已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證的計劃，以提供予董事及僱員。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重大事件如下：

- (a) 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按於2007年4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結果發行1,563,986,82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87,768,000元。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之招股章程。
- (b) 於2007年6月29日，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Equity Spin（於2007年3月31日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HCGL之一名董事（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Equity Spin之主要資產為於HCGL（於2007年3月31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48.96%持股權。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HCGL之投資價值較其於2007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港幣119,099,000元少，遂確認是項減值虧損約港幣69,099,000元。
- (c) 於2007年7月11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本金額高達港幣1,500,000,00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15元。

業務展望

本集團之前已就成立管理完善之金融服務綜合體（包括保險及相關業務）設立目標。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將盡力拓展其現有保險業務，成立一間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目前，本集團正在向監管機構申請批准於香港開展長期保險業務。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涉足保險行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高增長潛力及為其股東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完成數項集資活動並顯著增加其資本基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擴展本公司保險業務，並將成為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之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段落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度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freeman279.com)登載。2006／2007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梵城

香港，2007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博士、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